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赵金、蒋孟彬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峻雄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更正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峻雄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现由于工作安排调整，指派张新发替换李峻雄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新发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199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绩效考核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新发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

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正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1 日